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鑫閣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鑫閣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、皮夾壹個、健保卡壹張、身分證壹張及駕照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時間應補充記載為：「上午」7時43分許、第3至4行應補充記載為：皮夾1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5300元「、健保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駕照1張」）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鑫閣明知係拾取他人遺失之物，竟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而予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偵卷第4頁），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未扣案之皮夾1個（內含5300元、健保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
02 駕照1張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
03 還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均諭知沒
05 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6 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邱仲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494號

28 被 告 吳鑫閣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
30 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31 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鑫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7時43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將劉崇甫所有而遺失在該處之皮夾1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5300元及證件）侵占入己。嗣因劉崇甫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劉崇甫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鑫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崇甫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光碟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7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占得之53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林靖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靜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